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经营公司”）关于其出资人变更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概述

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、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、《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》、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》、《嘉兴市机构改革方案》、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海宁市机构改革方案》的通知（海委发〔2019〕3号）以及中央、浙江省关于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和精神，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的出资人由海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国资局”）调整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国资办”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变更已经完成。此次调整仅出于政府深化机构改革目的，不涉及公司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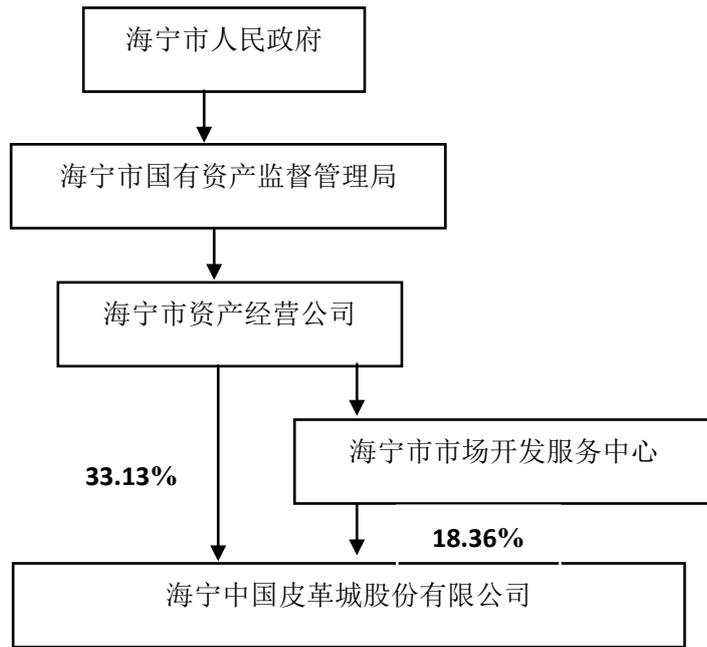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市国资局与市国资办均为海宁市人民政府职能管理部门，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后，国有股东的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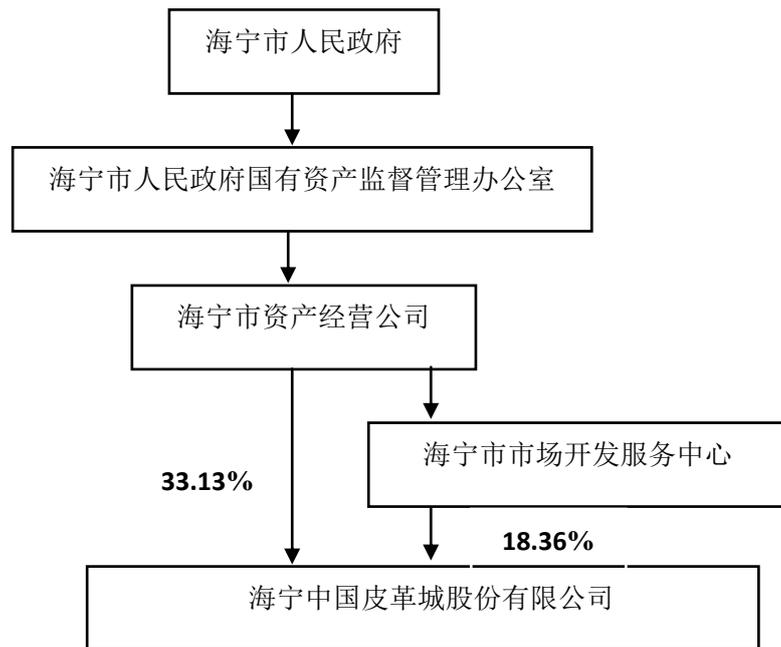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股权划转，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系图：

变更前:



变更后:



3、本次股权划转，公司国有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监管不变，原有经营方式不变，因此，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、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，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业务、财务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股权划转，公司董事会结构、人员不发生变化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海宁市机构改革方案》的通知（海委发〔2019〕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16日